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04837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商 标

雅恒天美

申 请 人 洪倩513401*****0041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远达街道社区集体户口委4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